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成果回顧交流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整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主席：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陳副召集人昱築

紀錄：洪淑美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時間過得很快，自 107 年 12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至今已近兩年，感謝各位委員這兩年在各項青年事務及政策推動上的努力與協作。本屆正式會議雖然僅召開 3 次，但也辦理了 3 場會前會，以及 9 場地方巡迴座談，這段期間政府部門都有持續蒐集委員的意見，也都會妥慎研處。今天成果回顧交流會主要目的是讓委員了解各提案目前辦理進度及未來處理方向。而政策研議與執行過程中，會需要一段作業期程，今天會議中未能經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之提案，都會在下屆持續追蹤，也會確保主辦機關將實際辦理情形通知委員，並由幕僚單位持續更新於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青諮會）網站上。
- 二、陳副召集人昱築：感謝各位夥伴 2 年前推選我為副召集人，感謝政委、幕僚單位協助推展每次青諮會的會議、活動，2 年任期很快就結束，很珍惜這段共事日子，可以和一群對公共參與有熱情、有質感的夥伴一起投入討論，共同為臺灣青年政策、社會創新領域注入更多元想法，也很感謝各部會對於青諮委員提案的重視與協作，希望透過青諮委員的力量讓民間感受有做事的政府，尚未解列的提案也希望能在第 3 屆繼續往更好的方向發展，再次感謝大家。

## 貳、青諮會第 2 屆成果回顧報告：(略)

參、委員與部會交流：（詳見會議逐字稿，網址：<https://sayit.pdis.nat.gov.tw/2020-10-26-青諮會成果交流會>）

- 一、第 2 屆委員提案共計 20 案，其中已完成（同意解除列管）計 8 案，撤案計 2 案，其餘 10 案持續辦理中（尚未解除列管）。
- 二、已完成（同意解除列管）案件（共 8 案）之處理情形如下：
  - （一）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已完成（解除列管）案件：案號 2-1（技職國手參加國慶遊行）、案號 2-2（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業於前開會議解除列管，其中案號 2-1 列為完全參採，案號 2-2 列為部分參採。
  - （二）本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之會前會列管案件，計有 6 案，包括提案 2（社區小旅行於發展觀光條例內設立專章）、提案 4（校園餘裕空間資訊透明與整合）、提案 5（擴大全民食用有機米）、提案 6（建築防火建材之

後市場管理)、提案 11 (全臺中介教育導入戲劇教育搭配心輔資源) 及提案 12 (提升國小自然師資與課程品質); 其中提案 2 列為部分參採, 提案 4、5、6、11 及 12 列為完全參採。

三、持續辦理中(尚未解除列管)案件(共 10 案)之處理情形如下:

(一)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列管案件(共 3 案):

- 1、案號 3-1 (提升臺灣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之國際參與/提案委員:陳昱築):外交部主辦,有關外交部所提第 3 次會議決議 2 所涉各部會係指中央各部會,本案請依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 2、案號 3-2(強化原住民合作事業之整體發展方案/提案委員:林家豪):內政部主辦,有關林委員家豪所提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啟動過程及後續辦理方式,請內政部於規劃辦理時,納入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議。
- 3、案號 3-3 (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策略與相對應之實施計畫/提案委員:陳昱築):外交部主辦,請依第 3 次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二)會前會列管案件(共 7 案):

- 1、提案 1 (輔導並完善傷害監測(Injuries Surveillance)相關機制/提案委員:曾廣芝):衛福部主辦,經提案委員同意交通部及內政部解除列管,另請衛福部於使用「健保資料庫」等次級資料進行回溯分析時需注意監察院對次級資料使用方式之疑慮。
- 2、提案 3 (居住正義:國(市)有財產(住宅)落實專業管理之路/提案委員:葉智文):內政部主辦,有關葉委員智文所提國防部於雙北市尚未出租之眷村改建零星餘屋,是否採納內政部推動之包租代管機制,以落實專業管理一節,國防部表示目前雙北市眷村改建零星餘屋合計 163 戶,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新建住宅商服設施標租及出租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完成 40 戶出租,因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資產,餘 123 戶仍持續依上開要點辦理租賃作業,暫不參採。全案仍以配合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之修法進度持續辦理。
- 3、提案 7 (建議我國長隧道進行全面性火災安全體檢,提升用路人安全/提案委員:鐘偉庭):交通部主辦,經提案委員同意工程會及內政部解除列管,仍請交通部以國內蘇花改長隧道增辦火災模擬情境,依火場規模、外風狀況及特殊情境進行火災模擬評估,充實模擬數據資料庫,以建立多元模擬情境評估及應變機制。

- 4、提案 8 (建議規劃靈性教育等課綱內容，並提升教師對於靈性教育的認知/提案委員：徐健智)：教育部主辦，有關課綱部分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惟後續如有課綱研修相關會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徐委員出席，另教師靈性教育研習及課程部分仍請教育部持續辦理。
- 5、提案 9 (建議修正各級學校《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草案，並於通過後全面盤點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服儀規定/提案委員：李欣)：教育部主辦，有關李委員欣所提各校服儀規定落實情形差距甚大，請教育部持續管考各校執行情形並提供適切學生申訴平臺。
- 6、提案 10(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函告各級學校建立完整權利救濟管道注意事項，並全面盤整各校是否具體落實/提案委員：李欣)：教育部主辦，請教育部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並督導各校落實學生權利救濟。
- 7、提案 13(為健全政府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機制與擴大交換效益，研擬可行之行動裝置交換機制/提案委員：林家豪)：有關推廣地方型合作社組織申請團體憑證(XCA)，以利引導偏鄉組織使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一節，請內政部主辦，協助宣導申辦。

(三)上述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列管之 3 案，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會議決議持續辦理；其餘 7 案屬會前會列管案件，後續仍將持續追蹤並適時更新各主(協)辦機關之辦理情形。

四、撤案部分(共 2 案)：提案 14(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住宅補貼之租金補助申請原則)及 15(建立臺灣國家資歷架構)，先前業經提案委員同意撤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